

平安附加平安如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平安如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平安如意重疾”）合同，“条款”指平安附加平安如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保险期间内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保险期间自主选择**

保险期间可选至 60/65/70/75/8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按需规划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指平安附加平安如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平安如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以下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4.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重大疾病释义”、“9.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

-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退保金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65/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平安如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选择的保险期间为保至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交费期 20 年，年交保费 3450 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1 次：

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3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3450	3450	300000	150
2	32	3450	6900	300000	360
3	33	3450	10350	300000	660
4	34	3450	13800	300000	2460
5	35	3450	17250	300000	4350
6	36	3450	20700	300000	6360
7	37	3450	24150	300000	8460
8	38	3450	27600	300000	10680
9	39	3450	31050	300000	13020
10	40	3450	34500	300000	15450
20	50	3450	69000	300000	46590

30	60	0	69000	300000	47070
40	70	0	69000	30000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前被保险人身故，平安如意重疾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5. 上表中“现金价值（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发生过平安如意重疾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对应的金额。实际赔付中，具体赔付细则详见条款。
6. 您投保的平安如意重疾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